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十八世纪上海海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
于2015年12月15日出具了《关于上海海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》，确认发行人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。

十八世纪上海海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
于2015年12月15日出具了《关于上海海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》，确认发行人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。

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的实际控制人，

本人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

下简称“本人”在此确认：《招股说明书》中披

露的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

露的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

邵光利

邵光利

邵光利

2016年 月 日

邵光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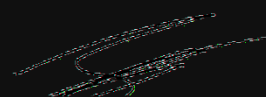
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发行人

本人作为上海润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的实际控制人

已经认真阅读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,并充分理解其含义,对招股意向书

确认人:



2015年 11 月 30 日